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第六八一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681)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Sir Benegal Rau 逝世後新遺之缺(S/3270 and Corr 1, S/3270/ Add.1 and 2, S/3274, S/3293).....	1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S/3281 and Add.1 to 4, S/3293).....	2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八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W. BORBERG (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8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Sir Benegal Rau 逝世後所遺之缺。
- 三.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哥倫比亞代表 Mr Urrutia 於九月份主持理事會會務，處理有方，特向他表示我們的謝忱，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必認為這是我的權利，也是我的責任。Mr Urrutia 對議事規則的綜錯複雜，瞭解透徹，對國際法知識淵博，而且富有外交手腕，機智敦厚，這一切使我們的工作得以順利推進，理事會的聲望得以日益提高。

二. Mr. URRUTIA (哥倫比亞) 剛才認承主席過譽，衷心感謝。

三. 我相信這個月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必較上月為多，所須處理的問題也必然較多。因此我敬祝主席成功。然而我知道主席鑿鑿大才，肆應有方，這個月在安全理事會內必能多所建樹。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Sir Benegal Rau 逝世後所遺之缺 (S/3270 and Corr 1, S/3270/Add.1 and 2, S/3274, S/3293)

四. 主席：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的規定，這次當選以補 Sir Benegal Rau 遺缺的法官的任期，將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屆滿。

五. 本人請理事會全體理事注意文件 S/3293，其中載有秘書長關於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備忘錄。

六.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七七次會議決定國際法院這個缺額的補選，應在大會本屆會期內並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出缺的國際法院其他缺額補選以前舉行。

七. 國際法院規約第二、五、八、九、十、十一及十二各條規定第一次選舉的一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依照此項辦法，舉行補缺選舉。

八. 候選人履歷載於文件 S/3270 and Corr.1, S/3270/Add.1 and 2。

九. 秘書處將分發選票。凡選票上所圈人名多於一人者應作為廢票論，被選舉人不在候選人名單內者亦作為廢票。依照規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獲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安全理事會對獲得六票或七票以上的候選人認為當選。

一〇. 我們現在表決。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一一
廢票：	〇
有效票數：	一一
投票理事人數：	一一
必要多數：	六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六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五

一一. 主席：茲宣佈 Mr Zafrulla Khan 在安全理事會選舉中當選。Mr Khan 當選情形當即通知大會；我們一會兒可收到大會主席的來函，通知大會投票的結果。

一二. 我剛剛收到大會主席的來函，通知我說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業已在大會票選中獲

得法定多數。同一候選人既已在安全理事會獲得法定多數，我相信大會主席一定會宣佈 Mr. Khan 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S/3281 and Add.1 to 4, S/3293)

一三。主席：理事會現在開始處理議程上的次一項——依照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出缺的五個席位，Sir Arnold McNair、Mr. Guerrero、Mr. Alvarez、Mr. Basdevant 和 Mr. Carneiro 五人的任期都於是日屆滿。

一四。茲請理事會注意英聯王國的 Sir Arnold McNair 和希臘的 Mr. Spiropoulos 業已撤銷他們的候選資格。

一五。候選人名單及其履歷連同有關選舉的其他情報均載於文件 S/3281 and Add.1 to 4。

一六。茲請理事會全體理事在選舉票的左方，即所擬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對面劃一個叉。選舉票劃叉的姓名多於五個即視為廢票。唯有選舉票上列有姓名的候選人所得票數才能計算。如果獲得法定多數的候選人多於五位，則主席當向安全理事會請示應遵照甚麼手續辦理。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廢票：○
 有效票數：——
 投票理事人數：——
 必要多數：六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一〇
 Mr. Hersch Lauterpacht (英聯王國) ... 九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八
 Mr. José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七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七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六
 Mr. Shigeru Kuriyama (日本) 二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一
 Mr. Raúl Sapena Pastor (巴拉圭) 一
 Mr. Georges Sauser-Hall (瑞士) 一

一七。主席：下列候選人獲得法定人數：Mr. Basdevant, Mr. Lauterpacht, Mr. Córdova, Mr. Guerrero, Mr. Moreno Quintana 及 Mr. de Visscher。

一八。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次投票。因為祇有五個缺額需要選補，所以請各位理事祇選舉五位候選人。選舉票上所書候選人姓名多於五個即視為廢票。各位理事可以選舉候選人名單中的任何一位。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廢票：○
 有效票數：——
 投票理事人數：——
 必要多數：六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一〇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八
 Mr. José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八
 Mr. Hersch Lauterpacht (英聯王國) ... 八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七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七
 Mr. Shigeru Kuriyama (日本) 二
 Mr. Raúl Sapena Pastor (巴拉圭) 二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一
 Mr. Georges Sauser-Hall (瑞士) 一

一九。主席：因為祇有五個缺額需要選補，所以我們必須再投票一次。請各位理事祇投五位候選人的票。選舉票上的人名多於五個即視為廢票。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廢票：○
 有效票數：——
 投票理事人數：——
 必要多數：六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九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八
 Mr. Hersch Lauterpacht (英聯王國) ... 八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七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七
 Mr. José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六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二
 Mr. Shigeru Kuriyama (日本) 二
 Mr. Raúl Sapena Pastor (巴拉圭) 二

二〇。主席：因為祇有五個缺額需要選補，安全理事會必須再投票一次。請各位理事祇投五個候選人的票。選舉票所載候選人姓名多於五個即視為廢票。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
廢票：	〇
有效票數：	——
投票理事人數：	——
必要多數：	六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九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九
Mr. Hersch Lauterpacht (英聯王國) ...	八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八
Mr. José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五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五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二
Mr. Raúl Sapena Pastor (巴拉圭).....	二
Mr Shigeru Kuriyama (日本)	一
Mr. Choucri Cardahi (黎巴嫩)	一
Mr. Georges Sauser-Hall (瑞士).....	一

二一。主席：獲得法定多數的候選人如下：Mr. Basdevant、Mr. Córdova、Mr. Lauterpacht 及 Mr. Moreno Quintana。因為祇有四位候選人當選，所以我們必須再投票一次。這四位候選人業已在安全理事會獲得必要的票數；這時大會也正在投票，而且必須選出相同的候選人。假如當選的候選人相同，大會主席即當宣佈他們當選。我相信大會主席將宣佈那四位當選。

二二。因為有五個缺額需要選補，而我們祇選出四位候選人，所以我們必須再投票一次，選舉另一位候選人。

二三。如果把剛才當選的四位候選人任何一位的名字寫在下一次的選舉票上，那張選舉票即視為廢票。

二四。Mr. URRUTIA (哥倫比亞)：有一點我有一些疑問。雖然我們現在即將投票祇選舉一位候選人，也許我對這件事現在不應該再說甚麼，然而我懷疑我們究竟是否真正依照應有的程序處理這件事；因為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說得很清楚：

“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二五。當我們正在投票——我記得有六位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獲得多數——的時候，很可能這六位中有五位已在大會中獲得絕對多數。從理論說來，這些人中的五位應已在半小時前宣佈當選。我希望我們所採繼續投票的辦法會使我們獲得結果，但假使我們現在所要選舉的第五位候選人雖在半小時以前已得到多數，而且在大會也得到多數，可是現在得不到多數，那又怎麼辦？當然那是將來的問題。現在讓我們照大家同意的辦法投票選舉另一位候選人，雖然我對這個程序是否允當，並無把握。

二六。主席：上次的選票是必需的，因為有六位候選人當選，多了一位。請大家注意國際法院規約第八條，該條規定：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二七。在接到大會主席通知以前，我們不會知道大會的情形如何。據我看來，在我們選出五位候選人各得六票的必要多數以前，我們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繼續投票下去。我們現在有四位候選人當選，所以我們需要再投票一次，以便選舉第五位候選人。我們得到那個結果的時候，我們纔算在大會之外，獨立完成國際法院規約所賦予我們的任務，這就是選舉獲得必要多數的五位法官。假如聯合國的兩個機關選出的人不同，另有特別規則可適用於這種情形。

二八。Mr HOPPENOT (法蘭西)：我贊成剛才主席所作的解釋。我可以補充說，當六位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獲得絕對多數時，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能夠當選，因為待補的席位祇有五個，所以祇有五位或少於五位的候選人纔能當選。因此，當六位候選人在這裏獲得絕對多數的時候，不是五個人也不是六個人可認為當選，所以根本還談不到我們的選票和大會可能業已舉行的選票結果是否一致的問題。

二九。Mr URRUTIA (哥倫比亞)：我很抱歉我必須堅持我們的看法，但這個問題及其解釋已成為許多研究許多論文的主題，我以為將這個問題加以剖析是有價值的，特別是可供將來的參考。

三〇。我們的解釋——一個不同的解釋——如下。我們找不出甚麼地方規定祇有五位候選人可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獲得多數。相反的，我以為規約的規定似乎指明：假使在某一期間有六位候選人獲得多數，安全理事會將這個票選結果通知大會是很合乎規定的。這六位候選人並不是業已當選。唯有六位候選人中的五位也在大會獲得多數，他們五位

纔算當選。但是我不懂安全理事會爲甚屢不應通知大會——規約中並無任何規定不許安全理事會這樣做——說在剛纔舉行的選舉中某某候選人業已獲得絕對多數。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的要求祇此而已。

三一。所以我相信將來再遇有六位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獲得絕對多數的情形時，安全理事會應依照規約第十條的規定，將那個票選的結果通知大會。如果候選人中有兩位、三位、四位或五位在大會獲得多數，則不會有困難發生。唯有六位候選人都在大會及理事會獲得多數票時，纔要重新舉行一次票選。但當六位候選人在理事會獲得絕對多數，而五位在大會獲得絕對多數時，則同在兩個機關獲得多數的五位應認爲當選。

三二。因此我擬提議將來可否請大會主席及安全理事會主席於每次票選後互相通訊，似可加以考慮。事實上，雖然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自獨立舉行選舉，我們必須確實知道在某一特定時間第十條的規定是否已做到了，今天有好幾次就已做到這一條的規定。

三三。可是，對已經過去的情形我不打算提出這個問題，我的發言着眼於將來。目前，我贊同主席的意見，就是理事會應繼續選舉候選人一名，以補所餘待補的第五個席位。

三四。主席：哥倫比亞代表既不堅持採取新的決定，我們就進行投票。可是，我要對他說明我們今天是依照一九五一年在巴黎採用過的程序辦理的。

三五。這次投票祇選補一個缺額，不用說已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姓名如再見於選票，這些選票便視爲廢票。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
廢票：	○
有效票數：	——
投票理事人數：	——
必要多數：	六

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José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七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四

三六。主席：Mr Guerrero 已在理事會獲得必要的多數，我現在即將理事會投票結果通知大會主席。

三七。我已接到大會主席的來函，說相同的五位候選人已在大會獲得絕對多數。國際法院法官的選舉就此完成。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S/PV. 681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A.—55-27555—May 1956-125